

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工作文件

A37-WP/324
P/27
6/10/10

大会第37届会议

全体会议

议程项目3：设立执行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终报告

(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)

执行摘要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终报告指出，在注册的176个成员国和39个观察员代表团中，171个成员国和32个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证书符合规定的适当形式。

行动：请大会批准证书委员会的最终报告。

战略目标:	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D。
财务影响:	无
参考文件:	Doc 7600/6号文件，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 2010年9月28日，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同意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，邀请柬埔寨、科威特、巴拿马、斯洛伐克和乌干达代表团提名该委员会的成员。

2. 2010年9月28日，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；委员会由下列代表组成：

Mak Sam Ol机长	(柬埔寨)
Nader M. Al-Buloushi工程师	(科威特)
Abdel E. Martínez E.先生	(巴拿马)
Pavol Helieneck先生	(斯洛伐克)
John Wyycliffe Kabbs Twijke先生	(乌干达)

委员会一致选举巴拿马代表团成员Abdel E. Martínez E.先生为委员会主席。

3.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称，截至2010年9月28日1500时，152个成员国和32个观察员代表团已经注册参加大会。148个成员国和29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符合规定的适当形式的全权证书。

4. 大会同意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，敦促尚未提交符合规定的适当形式之全权证书的所有国家和组织，尽快提交，允许它们与拥有表决权的成员国代表团一道参与审议工作。

5. 2010年10月5日，全权证书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，171个成员国和32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的适当形式。

—完—